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1826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APPLE」商標圖樣之電源轉接器伍拾參件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建忠涉嫌違反商標法乙案，其中電轉
轉接器53件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18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茲因扣案
之「Apple Logo」商標之電源轉接器53件經鑑定係屬仿冒商
標之商品，有驗證人員張源倫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AP
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
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
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其立法理由略以：「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
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
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為沒收時尚須
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
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
場，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
定」，是商標法第98條為刑法沒收章之特別規定，應依刑法
第11條但書規定優先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適用。再按專科沒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侵害商標
權之物品，乃絕對義務沒收之物，係屬專科沒收之物，得單
獨宣告沒收。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偵字第318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
03 書1份在卷可稽。又扣案之仿冒「APPLE」商標圖樣之電源轉
04 接器53件，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商
05 品，有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48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06 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7 目錄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驗證
08 人員張源倫111年3月11日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扣
09 案物品照片、市值估價單、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佐（見偵
10 卷第16至20、55至62、67至71、129頁），是上開扣案物屬
11 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而為專科沒收之物，依商標法第98條規
1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從而，聲請
13 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廖宮仕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